

水利管理法律法规

（下 册）

李艳阳 主编

中国民艺出版社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1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5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1
国务院关于珠江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17
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纲要的批复.....	19
国务院关于海河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	20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	32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39
关于设立水电站和水库库区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	44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46
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48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取水许可制度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52
关于松花江、辽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	55
水利物资管理工作标准(试行).....	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70
水利行业勘测设计单位改建为企业的实施意见.....	74
中央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细则.....	79
河道目标管理考评办法.....	83
关于授予淮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85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	88

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规定.....	90
关于授予黄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95
水利部计量工作管理办法.....	97
黄河上中游水土流失区重点防治工程年度验收考核试行办法.....	104
关于海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	105
关于建设项目办理取水许可预申请的通知.....	107
水利企业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108
水利行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111
水政监察证件、标志管理办法.....	117
关于加快发展水利渔业的通知.....	119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暂行规定.....	122
水利基本建设大型设备急需物资运输管理办法.....	139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单位考核办法.....	140
水利旅游区管理办法(试行).....	142
关于太湖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审查权限的通知.....	146
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管理办法.....	148
水利工程项目报建管理办法.....	153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156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立水利建设基金工作的通知.....	162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 办法(试行).....	164
于加快解决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	170
关于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的通知.....	173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	175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	179
取水许可水质管理办法.....	181
中央级防汛岁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185
水利部关于实施科教兴水战略的决定.....	18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	199
中央级防汛物资储备及其经费管理办法.....	202
关于部直属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206
水利部关于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209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	211
关于淮河水利委员会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的通知.....	213
水利部工作规则(试行).....	215
关于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的通知.....	222
河道等级划分办法.....	223
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22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227
水利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229
关于加强政策法规研究工作的决定.....	232
关于加快水利工程土地划界工作的通知.....	234
关于长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	236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38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通知.....	243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暂行).....	244
关于授予珠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301
关于授予松辽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303
关于对国务院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306
关于授予海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308
关于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310
黄河下游引黄灌溉管理规定.....	31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32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32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1996 年 1 月 29 日 国务院国发[1996]6 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对“九五”期间和到 2010 年的农业、农村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实现这一目标，最根本的措施是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建国以来，我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农田水利建设同农业和整个经济建设、社会事业的发展很不适应。许多地方严重干旱缺水；大江大河的防洪标准普遍偏低；众多的中小河流亟待治理；一些地方水土流失相当严重；很多水利设施老化失修，不配套，效益差等。我们必须下大力量，使我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面貌在比较短的时期内有一个更快更大的改变，以确保农业的稳定增长和农村经济的繁荣，确保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社会的稳定。为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和方针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坚持不懈地大干 5 年到 10 年，使我国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有一个大的改善。当前，在对现有工程进行除险加固、清淤除障、水毁修复、更新改造、挖潜配套的同时，要积极兴建一批蓄、引、提、灌、排等小型水利工程，扩大灌溉面积；大力普及节水灌溉技术，积极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建设一批节水、旱作增产重点县；组织好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大力植树造林，

加强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进一步解决好乡镇供水和人畜饮水问题。

各地都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明确重点，确定目标、任务，制订具体措施，并真正落到实处。

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必须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方针，按照“巩固提高，积极发展，加强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要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同农业综合开发、山区开发建设、商品粮基地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建设、扶贫开发等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合力，提高整体效益。

二、发动和依靠群众，增加劳动积累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关系到亿万农民的切身利益，广大农民群众对于兴修水利、改土造田、植树造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着极大的热情和很高的积极性。各级政府要重视发挥我国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因势利导，精心组织，主动引导广大农民群众集资投劳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农村的劳动积累是农民自愿通过劳动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一种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有效办法。各地要继续完善农村劳动积累工制度，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农民劳动积累工政策。在实际生产需要和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农民多出一些劳动积累工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变生产条件，获得实实在在的效益，是一件好事，应当鼓励和支持。要把农民自愿投劳与加重农民负担区分开来。对农民劳动积累工的使用，一定要组织好，要爱惜民力，真正见到实效，要坚持“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不准“一平二调”。跨区域的中小型水利项目用工，确需动用非受益地区劳力时，应采取以工换工或以资顶工的办法，按受益范围分级承担。水利工程受益区(包括间接受益区)内的城镇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也要承担一定的义务。要依法积极引

导、鼓励农民群众集资投劳兴建小型水利工程，承包小流域治理，参加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及风沙区的开发。有条件的地方，应组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机械化、半机械化施工。

三、认真落实和完善有关政策，加大投入力度

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需增加资金投入。各地、各部门要多层次、多渠道筹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资金。“九五”期间，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在稳定现有农业投资的基础上，要逐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和财政预算内资金用于农业的比重。各级计划和财政部门每年要增加对以农田水利为主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要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水库和灌溉工程的更新改造、完善配套。

县以上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和完善农业发展基金、水利专项建设基金。各地要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发的《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国发〔1985〕94号)，完善水价制度，做好水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按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的有关规定，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要认真落实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联合颁布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号)和征收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有关政策。

银行要加大信贷资金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九五”期间，要继续安排好打井、节水灌溉、农村水电、乡镇供水等所需贷款。国家设立的农业综合开发、商品粮基地建设、粮食自给工程等专项资金，要提高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投资的比重。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和扶持粮棉大县贷款，应安排部分用于有还款能力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谁投资，谁建设，谁所有，谁管理，

谁受益”的原则，根据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总体规划，采取独资、合资、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兴修农田水利工程。要积极引导和增加外资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兴修农田

水利设施的各项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到位，不得挪用，以确保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关键在于加强组织和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作为考核地方政府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用电和所需油料等物资要优先保证。

水利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起草有关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的法规，使群众性的兴修水利活动和工程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各级水利部门要依法治

水，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发放取水许可证。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要按照业务分工搞好规划，做好技术指导工作，严把质量关。要严厉打击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犯罪活动，坚决防止水质污染，以保证农田水利设施和水资源效益的充分发挥。

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竞赛活动，对于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一定要求实效，重质量，建一处，成一处，受益一处，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不搞形式主义，切忌一阵风。要重视水利服务体系的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各级政府要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的精神，根据本《通知》的要求，抓紧部署，认真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把农田水利建设推向新的高潮，并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从根本上改

善我国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做出新贡献!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1995 年 8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3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水质,保障人体健康和人民生活、生产用水,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淮河流域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目标:1997 年实现全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2000 年淮河流域各主要河段、湖泊、水库的水质达到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实现淮河水体变清。

第四条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有关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并行使国务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第五条 河南、安徽、江苏、山东四省(以下简称四省)人民政府各对本省淮河流域水环境质量负责,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本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

四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淮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任务分解到有关市(地)、县,签订目标责任书,限期完成,并将该项工作作为考核有关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域内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第七条 国家对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实行优惠、扶持政策。

第八条 四省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做好淮河流域关、停企业的职工安置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淮河流域实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下简称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四省人民政府,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目标,拟订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排污总量控制计划,经由领导小组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排污总量控制计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排污总量控制计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淮河流域排污总量控制计划,应当包括确定的排污总量控制区域、排污总量、排污削减量和削减时限要求,以及应当实行重点排污控制的区域和重点排污控制区域外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等内容。

第十三条 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凡纳入排污总量控制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排污总量控制计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排污申报量,确定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削减量以及削减时限要求,由下达指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商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定。

超过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

第十四条 在淮河流域排污总量控制计划确定的重点排污控制区域内的排污单位和重点排污控制区域外的重点排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口安装污水排放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淮河流域排污总量控制计划以及四省的经济技术条件，制定淮河流域省界水质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十六条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负责监测四省省界水质，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淮河流域重点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治理。

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决定。中央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级人民政府决定。

限期治理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四省人民政府拟订，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公布。

第十八条 自1998年1月1日起禁止一切工业企业向淮河流域水体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九条 淮河流域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按期完成污染治理任务，保证水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制定的和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保证其排污总量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未按期完成污染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应当集中资金尽快完成治理任务；完成治理任务前，不得建设扩大生产规模的项目。

第二十条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排污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部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作他用。

审计部门应当对排污费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并由四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将审计结果报领导小组。

第二十一条 在淮河流域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必须依法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和严格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拟订，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条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时，不得突破本行政区域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二十五条 淮河流域水闸应当在保证防汛、抗旱的前提下，兼顾上游下游水质，制定防污调控方案，避免闸控河道蓄积的污水集中下泄。

领导小组确定的重要水闸，由淮河水利委员会会同有关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防污调控方案，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组织四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采取下列措施，开展枯

水期水污染联合防治工作：

(一)加强对主要河道、湖泊、水库的水质、水情的动态监测，并及时通报监测资料；

(二)根据枯水期的水环境最大容量，商四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各省枯水期污染源限排总量，由四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分解到排污单位，使其按照枯水期污染源限排方案限量排污；

(三)根据水闸防污调控方案，调度水闸。

第二十七条 淮河流域发生水污染事故时，必须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时起 24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向相邻上游和下游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

第二十八条 淮河流域省际水污染纠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查、监测，提出解决方案，报领导小组协调处理。

第二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的授权，可以组织四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检查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三十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

(一)造成严重污染，又没有治理价值的；

(二)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工业企业仍然超标排污的。

第三十一条 在限期治理期限内，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量排污，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

第三十二条 擅自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或者未经批准建设属于严格限制的项目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关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超过本行政区域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枯水期污染源限排方案超量排污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企业事业单位停止建设或者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止建设或者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的罚款额，以不超过 1 万元为限；超过 1 万元的，应当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的罚款额，以不超过 5 万元为限；超过 5 万元的，应当报上一级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水闸防污调控方案调度水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因发生水污染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人员伤亡，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承担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承担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拒不履行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四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分别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8 月 8 日起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997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国发[1997]7 号通知印发)

第一条 为加快水利建设步伐，提高大江大河防洪抗旱能力，改变重点水利工程设施和江河防洪体系建设滞后的状况，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建立基金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由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组成。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大江大河重点工程的

维护和建设。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城市防洪及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维护和建设。跨流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水利建设工程和跨国河流、国界河流我方重点防护工程的治理费用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

第三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中央有关部门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中央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项目包括：车辆购置附加费、港口建设费、铁路建设基金、市话初装费、邮电附加、中央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

(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可用于水利建设基金的资金。

第四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地方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项目包括：养路费、公路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地方交通及公安部门的驾驶员培训费、地方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业管理费、征地管理费、市政设施配套费。

(二)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要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建设。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包括：北京、天津、沈阳、盘锦、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郑州、开封、济南、合肥、芜湖、安庆、淮南、蚌埠、上海、南京、武汉、黄石、荆州、南昌、九江、长沙、岳阳、成都、广州、南宁、梧州、柳州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

(三)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用于水利工程和防洪设施建设的各项基金(资金、附加、收费)，统一纳

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第五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水利部另行制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划转办法，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六条 水利建设基金首先要用于现有的水利工程建设，具体使用范围：

(一)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大江大河重点治理工程维护和建设；大江大河防汛抗洪设施维护和水毁工程修复；大江大河的清淤除障及流域内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全国性防汛抗旱通讯和信息系统维护和建设；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局性水利工程。

(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地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地方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地方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重点防洪城市的防洪设施建设；地方水利工程维护；其他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

第七条 水利建设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列收列支。每年年初分别由中央和省级水利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基金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其中，用于现有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的水利建设基金，要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水利建设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第八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基金的收支核算和日常管理制度，计划部门要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年终，中央和地方水利部门应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编制水利建设基金收支决算报表；属于基本建设的支出，还应按规定编